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8-211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海南海药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原文：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海南海药公司2017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海南海药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海南海药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事项尚在调查过程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7-110	2017年11月24日
2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7-125	2017年12月22日
3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08	2018年1月22日
4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23	2018年2月22日
5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36	2018年3月22日
6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48	2018年4月23日

截至本说明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也不会对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7海药01，债券代码：112533）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1、配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

2、加强内控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总结，采取切实措施提升内控水平，有效防范公司内控风险。

3、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进展及收到调查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